

无人值守装备柜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615920254607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深圳市习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西乡街道 107 国道 339 号吉美禾综合楼十楼 1005A

电话：13386283526

电话：0755-26089885

联系人：柯友青

联系人：彭豪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5			组
6			组

乙方所投产品的最终成交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064000 元，（贰佰零陆万肆仟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协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3. 乙方供货产品技术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5.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乙方将所有货物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 尽



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习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